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普智能”、“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主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斯普智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plash Pool & Spa, Inc.

注册资本：8,568.53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怀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邮政编码：315010

联系电话：0574-87542196

传真号码：0574-88001889

电子信箱：zq@splash-tech.ne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

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不同的功能性，发行人产品可分为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和其他泳池设备，其中，泳池水循环系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经过十多年的耕耘与沉淀，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家用泳池设备供应商，在家用泳池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3,380.48	51,902.26	50,268.37	41,61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349.23	38,001.74	23,249.55	32,63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2%	27.74%	54.91%	19.88%
营业收入（万元）	38,146.80	71,197.05	50,907.02	36,850.47
净利润（万元）	7,345.54	9,552.37	5,131.46	6,39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45.54	9,549.48	5,129.73	6,39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13.14	9,110.79	5,915.66	4,563.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万元）	-	28.85	3,533.61	1,651.61
剔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后的扣除非	6,413.14	9,139.65	9,449.27	6,214.64

项 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1.15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1.15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32.51%	14.36%	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78.52	-1,034.58	16,181.90	9,195.00
现金分红（万元）	-	-	15,000.00	70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	4.64%	4.43%	4.1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PE、ABS、PP等）及塑料配件、金属原料（钢片卷料、铝锭）及金属配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21年以来，受全球通胀预期加剧以及化工原料市场行情高涨的影响，塑料、钢材等基础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发行人难以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有效化解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不断发展的世界经济及日益提升的居民消费能力推动了全球泳池等户外休闲行业的繁荣进步，广阔的市场需求吸引新企业涌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需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产品质量、设计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优势企业及新进竞争对手围绕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客户资源、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竞争。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应对行业动态衍进，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0.16 万元、7,818.93 万元、15,836.71 万元及 7,249.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1%、

21.85%、48.74%及 22.21%。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减值的风险将可能进一步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较大规模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4%、36.01%、25.53%及 26.08%，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维持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016.70 万元、47,384.45 万元、65,772.76 万元及 35,81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5%、93.44%、93.29%及 94.27%。公司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2.40 万元、1,746.42 万元、261.56 万元及-1,223.63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继续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 1%，对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影响金额为 358.13 万元，对利润总额预计影响金额为 574.94 万元，反之对当期收入及利润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6、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客户主要分布于境外。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未来受经济危机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下滑，或公司与主要出口国发生贸易摩擦、已有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将面临销量下降进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7、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我国防疫部门采取及时、积极的防疫政策遏制疫情蔓延，整体疫情防控成果明显，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因此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但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各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发展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降，导致消费能力及消费意愿降低，将会对终端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同时，新冠疫情前期人们居家时间延长，对泳池产品的需求有所增长，提前释放了今后一段时间的部分新增泳池及相关设备购置需求，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或得到有效控制，新增市场需求可能较疫情初期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公司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8、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为家用泳池设备，隶属于户外休闲行业，为户外消费类产品。消费类产品与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当前全球宏观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如疫情反复、俄乌冲突、全球通胀等，带来的世界经济波动导致下游需求低迷，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消费者购买泳池设备等户外休闲消费品的意愿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856.17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夏翔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或参与了华统股份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寿仙谷首发项目、宁波高发2016年度非公开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2017年度非公开项目、奇精机械2017年度可转债项目、荣盛石化2019年度非公开项目、华统股份2019年度可转债项目、寿仙谷2019年度可转债项目、寿仙谷2022年度可转债项目（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0571-85214876、xiaxiang@guosen.com.cn）。

张佩佩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华统股份2019年度可转债项目、寿仙谷2019年度可转债项目、寿仙谷2022年度可转债项目（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0571-85214876、zhangpeipei@guosen.com.cn）。

（二）项目协办人

曾雅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0571-85214876、zengya@guosen.com.cn）。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

于杰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管理学学士，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寿仙谷2022年度可转债项目（联系方式：浙

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0571-85214876、yujie3@guosen.com.cn)。

黄泽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0571-85214876、huangzehua1@guosen.com.cn）。

张 凯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法学硕士，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0571-85214876、zhangkai12@guosen.com.cn）。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

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斯普智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斯普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宁波斯普澜游泳池用品有限公司，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的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对会计工作进行了抽样核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568.534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56.178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后股本总额要求。

(三) 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568.534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56.17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88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 9,110.79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43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 15.90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上市规则》3.1.2 条规定：“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专注于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面向美国、欧洲市场的 ODM 业务为主，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经验，业务模式成熟，未来有望基于现有客户基础，在全球市场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家用泳池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和提升现有技术、紧跟市场前沿技术的研发能力，成熟的业务模式和可靠的研发力量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以产定采”为公司采购计划制定依据。采购部根据已有生产计划对物料需求、即期库存及市场供应状况进行分析、分类，制定采购计划。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包括 HDPE、ABS、PP 等）、各类管

件（包括铝管、PVC管、不锈钢管等）以及硅钢片、铝锭等金属原料。具体流程方面，发行人结合以往物料采购和当年需求预测，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明确原材料质量、交期、运输、付款方面的要求，之后根据即期生产要料、库存盈余情况生成日常订单，公司质量部于收到货物时对照采购订单的数量、物料标准进行验收，生产部门按照工单计划领用。

（2）生产模式

“以销定产”为公司生产计划制定依据。计划部根据已有销售订单的出货需求以及生产能力、即期库存水平进行分析、排产，制定生产计划。

发行人具备生产多种类、多规格产品的能力。泳池设备生产涉及注塑、吹塑、挤塑、冲压、压铸、装配中的一道或多道工序，针对不同订单传导的不同产品总量的即期需求，公司通过合理调配机器设备和生产资源柔性排产。具体流程方面，销售部在 ERP 中录入在手订单及与客户商定的出货计划，计划部门根据出货计划、生产能力、即期库存进行统筹排产，向生产车间下发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收到任务指令后安排领料和生产，产成品经质量部检验入库，而后由销售部安排出库。

此外，发行人将植毛等制刷加工、金属抛光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金额较小。公司将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并进行入库质量检验，以保证所售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3）销售模式

欧美地区泳池产业起步早，市场成熟，各类零售店、连锁超市及新兴的线上购买平台为消费者主要购买渠道。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 ODM 服务进入国际市场，产品 90%以上销往国外市场，同时，积极探索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力争打造中国泳池产品领先品牌。ODM 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模式，同时辅之以少量的 OEM 模式及自有品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模式与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DM/OEM	37,521.33	98.77%	68,939.80	97.78%	49,771.44	98.15%	35,602.11	97.18%
OBM	466.53	1.23%	1,562.92	2.22%	938.39	1.85%	1,034.41	2.82%
合计	37,987.86	100.00%	70,502.73	100.00%	50,709.82	100.00%	36,636.52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历年收入占比在 90% 以上，OEM 模式收入占比较低，不足 10%，且其销售模式、生产组织形式与 ODM 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因此将 OEM 与 ODM 合并披露为“ODM/OEM”。

ODM 模式下，公司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或根据其要求在设计上作出小的改动，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主要以客户品牌或其指定品牌出售；OEM 模式与 ODM 类似，区别系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客户提供；OBM 模式下，公司自主决定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指标，自行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后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模式与 ODM 模式销售渠道、下游客户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OEM	品牌商	28,184.66	74.19%	51,705.98	73.34%	36,809.91	72.59%	26,511.87	72.36%
	电商	7,932.70	20.88%	13,974.23	19.82%	10,626.04	20.95%	6,398.51	17.46%
	零售商	481.74	1.27%	1,333.88	1.89%	913.09	1.80%	1,242.53	3.39%
	其他	922.24	2.43%	1,925.71	2.73%	1,422.40	2.80%	1,449.20	3.96%
小计		37,521.33	98.77%	68,939.80	97.78%	49,771.44	98.15%	35,602.11	97.18%
OBM	终端消费者	230.47	0.61%	591.63	0.84%	340.22	0.67%	492.09	1.34%
	经销商	199.24	0.52%	852.35	1.21%	492.37	0.97%	472.36	1.29%
	品牌商	36.82	0.10%	118.95	0.17%	105.80	0.21%	69.96	0.19%
小计		466.53	1.23%	1,562.92	2.22%	938.39	1.85%	1,034.41	2.82%
合计		37,987.86	100.00%	70,502.73	100.00%	50,709.82	100.00%	36,636.52	100.00%

注：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的部分包括线上自有平台销售以及部分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向发行人下单时，既采购产品以其自有品牌或其指定品牌进行销售，亦将部分产品以发行人品牌进行销售，为保证同一客户的分类一致性，考虑不同模式交易占比等因素后，将此类客户界定为品牌商。

ODM/OEM 模式下，下游客户主要为经营泳池业务的品牌商（品牌商再将产品出售予下游零售商、连锁商超、分销商 等），亦包含电商与零售商（如商超等）。品牌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往往对产品规格、型号、包装等方面存在差异化要求，公司一般根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而后主要以客户自有品牌或客户指定品牌在市场上进行销售；电商、零售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与品牌商类似，区别系该等客户以线上销售、门店零售为主。

OBM 模式下，下游客户则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及与发行人签署经销协议的经销商，较少品牌商，相关产品以发行人品牌出售。

综上，公司目前采用的业务模式系结合多年经营经验形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具备成熟性。

（2）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8,146.80	71,197.05	50,907.02	36,850.47
营业成本	28,231.26	53,131.32	32,638.43	24,377.18
利润总额	8,663.18	10,594.20	7,362.96	8,045.36
净利润	7,345.54	9,552.37	5,131.46	6,39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54	9,549.48	5,129.73	6,39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3.14	9,110.79	5,915.66	4,563.03

根据上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50.47 万元、50,907.02 万元、71,197.05 万元及 38,146.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3.03 万元、5,915.66 万元、9,110.79 万元和 6,413.14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现一定波动，但各期营业收入均在 3.5 亿以上，经营业绩较好。良好的行业成熟度、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公司自身对泳池业务的专注投入为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稳定性提供了充分保障。

行业发展成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 90%以上来源于境外市场，其中北

美和欧洲地区占 85%左右。泳池行业起源、发展于欧美地区，在市场份额上占据主导地位，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发展成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显示，2020 年，全球存量泳池数量约为 2,500 万个，美国约有 900 万个，欧洲约有 700 万个，分布呈现一定的集中性。新增泳池数量方面，以美国为例，美国泳池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 PHTA Market Report》显示，2011 年至 2020 年，美国新增泳池平均年增长率为 5.7%，2020 年，美国新增 32.3 万个泳池。全球范围内庞大的存量泳池以及日益增长的新建泳池孕育了广阔的泳池设备消费市场。2021 年，全球泳池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68 亿欧元。泳池设备市场主要由存量池市场驱动。未来，基于稳定的新建需求及泳池设备技术升级的预期推动，市场仍将保持 6%-8%的增长率。良好的行业成熟度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提供了根本保障。

客户基础稳定。凭借持续、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高效、可靠的产品供应能力，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积累与沉淀，公司获取了一批信誉优良、合作稳定的客户群体，建立了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现阶段，发行人已成功进入北美洲、欧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市场，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均达十多年，形成了较好的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亦与 Doheny'S, Llc、Fluidra SA、Pool Corp、Pentair P.L.C 等国际知名泳池用品经营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身专注投入。公司坚持“专注泳池事业、让泳池体验更舒心”的经营宗旨，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为依托，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一支扎实的技术研发队伍，向市场提供系列丰富、质量优异的泳池产品，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3) 规模较大

泳池设备种类繁多、规格复杂，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提升产品用户体验感，业内企业一般需要具备相当的资产规模，同时，为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往往需要达到较高的收入规模进行支撑。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充裕的生产能力和优异的设备工艺组合，可以同时满足多客户、多产品的生产及新产品研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总资产	53,380.48	51,902.26	50,268.37	41,612.41
净资产	45,349.23	38,001.74	23,251.11	32,631.08
固定资产	11,002.76	11,051.40	10,016.13	9,706.44
营业收入	38,146.80	71,197.05	50,907.02	36,850.47

目前，国内从事泳池设备业务的企业较多，但像发行人一样具备全品类生产供应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总体而言，公司规模较大。

(4) 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从产品材质角度而言，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细分行业角度而言，发行人生产的家用泳池设备属于户外休闲用品，属于户外休闲行业（Outdoor Living Market）。户外休闲行业，尤其是泳池行业，在国内市场起步相对较晚，目前仍属于新兴产业。

国内上市公司中，除凌霄泵业具有一定可比性外，暂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原主板 IPO 已受理审核公司中，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交所主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望圆科技”）的泳池机器人产品、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交所主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芬尼科技”）的热泵产品、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交所主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腾龙健康”）的泳池灯等产品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具备可比性。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规模、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望圆科技	47,213.64	30,439.38	35,417.50	29,032.47	14,872.44	13,090.08	9,299.82	5,805.57
芬尼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09,402.03	169,381.11	75,766.18	103,522.48	54,620.19	82,335.16
腾龙健康	38,497.66	26,040.23	32,405.35	38,996.65	25,240.47	24,135.12	19,975.83	20,073.62
斯普智能	53,380.48	38,146.80	51,902.26	71,197.05	50,268.37	50,907.02	41,612.41	36,850.47

综上，现阶段，国内暂无具备全品类家用泳池设备生产能力的上市企业，除发行人外，亦暂无具备全品类家用泳池设备生产能力的已受理拟上市企业，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5) 公司具备“大盘蓝筹”特色

发行人深耕泳池行业十多年，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用泳池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及其他泳池设备，可有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均达 10 年以上。凭借前沿的研发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国内泳池设备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业务模式方面，自步入行业至今，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经验，业务模式成熟，未来有望基于现有客户基础，在全球市场上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家用泳池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升级现有技术、紧跟市场前沿技术的研发能力，成熟的业务模式和可靠的研发力量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经营业绩稳定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在 3.5 亿以上，2020 年及 2021 年均在 5 亿以上，经营业绩较好。良好的行业成熟度、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公司自身对泳池业务的专注投入为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稳定性提供了充分保障。

规模及行业代表性方面，现阶段国内暂无具备全品类家用泳池设备生产能力的上市企业，除发行人外，亦暂无具备全品类家用泳池设备生产能力的已受理拟上市企业，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定，规模较大且具备行业代表性，拥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及发展前景，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的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主板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公司符合《上市规则》3.1.2 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主板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	是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63.03万元、5,129.73万元、9,110.79万元,均为正
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是	2019年至2021年,净利润累计为18,803.55万元,不低于1.5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是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为9,110.79万元,不低于6,000万元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是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5.00万元、16,181.90万元、-1,034.58万元,合计为24,342.32万元,不低于1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6,850.47万元、50,907.02万元、71,197.05万元,合计为158,954.54万元,不低于10亿元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二) 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

事项	安排
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夏翔、张佩佩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214876

传真：0571-85316108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雅
曾雅

保荐代表人: 夏翔 张佩佩
夏翔 张佩佩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3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2月2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